

開南大學雙軌產學合作獎學金實施辦法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企業永續經營理念、提昇企業國際競爭能力、政府期望企業回饋社會、在地企業善盡公民社會責任與協助地方發展、以及配合產學合作趨勢，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開南大學雙軌產學合作獎學金每學年度辦理一次，高三生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報名申請。
- 第三條 開南大學雙軌產學合作專班獎學金，分別為報名招生獎學金、高三在學獎學金、就讀開南大學獎學金。
- (一)報名招生獎學金：完成報名及參加通過評選之每位學生，可領報名招生獎學金壹仟元，名額為 800 位。
- (二)高三在學獎學金：通過評選、實習及簽約之每位學生，每學期獎學金陸仟元，2 學期共壹萬貳仟元，名額至多 500 人。
- (三)就讀開南大學獎學金：凡就讀此專班學生，每學期獎學金叁萬元，8 學期共計貳拾肆萬元整，由產學合作廠商支付。
- 第四條 開南大學雙軌產學合作專班獎學金辦法之權利義務：
- (一)領取獎學金之高中三年級學生，需於高中畢業後，就讀開南大學四年，同時於產學合作廠商公司工作，並於大學畢業後，繼續於公司服務兩年，總計服務年限應至少滿六年。
- (二)領取獎學金之高中三年級學生，須於寒暑假期間，至產學合作廠商實習兩周，學習工作上之實務技能。
- 第五條 開南大學雙軌產學合作專班獎學金辦法之退場機制，分別為雙退、單退(退產學合作廠商或退開南大學就學)等三種。
- (一)雙退(離職且離校)：學生因故離職(或遭解雇)且因故休學或遭退學者，高中獎學金全數歸還；產學合作廠商獎學金則應按比例原則歸還獎學金，並應依據產學合作廠商離職手續規定及開南大學學生休退學辦法辦理。
- (二)單退(僅離職)：學生因故離職或遭解雇者，則應按比例原則歸還其已自產學合作廠商領取之獎學金，並應依據產學合作廠商離職手續規定辦理。學生可轉至其他產學合作廠商繼續就讀產學合作班，只要學籍還於開南大學，高中領取之獎學金則無須歸還。
- (三)單退(僅離校)：學生因故休學或遭退學者，高中獎學金則需全數歸還，並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休退學辦法辦理。
- (四)若於高中階段，無意願繼續參與此計畫，則需將已領取之獎學金全數歸還。

第 六 條 開南大學雙軌產學合作獎學金之相關行政工作，由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辦理。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